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29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年产7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盛鑫轻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7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7月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敖院社区三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0分32.421秒，北纬32度44分27.436秒。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原址规划2000平方米，建设原材料储存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计划建设吹膜制袋生产线4条，食品筐、收纳箱注塑生产线4条。购置吹膜机、注塑机、切袋机、印字机、模具等设备。项目建设期：3个月，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65.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2%。

##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对化粪池处理掏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纸盒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机修废物、废油墨容器和废活性炭等规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建立产出转移联单，定期交有资质有能力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执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声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

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报旬阳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8月5日



抄送：旬阳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